

证券代码：603118

证券简称：共进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的 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7】0325 号《关于对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的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收到的《问询函》公告如下：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我部关注到，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披露了《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称经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2016年年报披露，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4.43亿元，同比增长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3.43亿元，同比增长35.83%，本次拟实施的股本转增方案与实际经营规模和业绩之间存在较明显的不匹配情况。请公司董事会补充说明：（1）在经营规模和业绩仅有一定幅度提升的情况下，超比例转增股本的考虑及其合理性；（2）公司是否存在相应提升业务规模和业绩状况的计划和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不确定性和风险。

二、根据公告，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的46,241,060股将于2017年6月17日上市交易。公司2015年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16年11月28日届满，同时解锁条件达成，已有36,388,00股限制性股票可上市交易。此外，公司董事胡祖敏、贺依朦、王志波拟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分别减持不超过136,125股、46,750

股、100,000股。请核实公司提出高送转预案是否与相关股东的后续减持安排有关。此外，请补充说明除已披露理由外，公司是否存在通过高送转方案的其他考虑。

三、请结合公司目前股价、市盈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充分提示公司股价的交易风险。

四、请补充披露本次高比例转增议案形成和决策的具体过程，核实在披露前是否与其他机构或人士进行过相关沟通或交流，并按规定提交内幕知情人信息。

请你公司收函后立即披露本函件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个交易日内回复并对外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7日